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郁卿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郁卿於民國113年7月31日9時許，在南投縣草屯鎮碧興路某處之友人住處內，因不滿告訴人王曉晴催討欠款而發生爭執。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臉部，又隨手撿拾空酒瓶朝告訴人身體及背部毆打，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及顏面鈍挫傷、右眼結膜下出血、肢體多處鈍挫傷及下背鈍挫傷之傷害。故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252條第5款規定即明。檢察官就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之案件，未為不起訴處分，誤為提起公訴者，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次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又被告與告訴人於114年5月26日在南投縣南投市調解

01 委員會成立調解，調解書第三條記明告訴人同意撤回本件傷  
02 害案件之告訴等語，經本院民事庭於114年6月20日准予核定  
03 等節，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核字第1114號調解書呈請審  
04 核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有南投縣南投市調解委員會114年  
05 刑調字第284號調解書在卷可參。可見上開記載告訴人同意  
06 撤回告訴意旨之調解書，業經本院核定，依前開法文，應視  
07 為告訴人於調解成立之日即114年5月26日撤回告訴。故本件  
08 過失傷害之罪，業於114年5月26日發生告訴人撤回告訴之效  
09 力。檢察官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規定為不起訴處  
10 分，惟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5年1月7日繫屬本院，有臺  
11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5日投檢景向（卯）114調偵89字  
12 第1159000135號函上本院之收文章可憑。是本件起訴之程序  
13 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揆諸前開說明，本院  
14 爰不經言詞辯論，就本件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國 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張 宏 賓